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ᠬᠣᠬᠠᠬᠤ ᠮᠢᠨᠵᠤ ᠴᠣᠯᠡᠭ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安排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本科院校，内蒙古自治区创办最早的一所民族院校。学校前身是成立于1953年的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和成立于1955年的内蒙古民族师范学校。2000年合并组建了内蒙古民族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2016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学校现已成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院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建高校。

学校设有17个二级学院，有数学、教育学2个国家民委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2个国家民委重点建设学科。现有42个本科专业、6个专科专业，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8大学科门类。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新闻学、翻译、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水质科学与技术等专业为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师范类专业涵盖工学、理学、文学、艺术等学科，形成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科学教育等特征鲜明的师范类本科专业体系。学校现有14门自治区级一流课程、7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10门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有2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87个教学实验室、157个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73个校外教育见习基地、1个劳动教育基地、8个校企合作基地。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发挥民族学等人文学

科优势，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先后获批自治区民委和自治区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成立了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蒙古国研究中心”，主办“民俗文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民心相通”等学术会议，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完成了国家民委重点委托项目“内蒙古牧区精准脱贫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和教育部民族教育中心“促进少数民族毕业生异地就业创业，实现‘三区三州’扶贫攻坚达小康”等项目。提交多篇自治区“北疆智库”智库报告和咨询报告。制定《信息处理传统蒙古文排序》国家标准和《蒙古族传统布鲁》地方标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47个内设机构，包括11个党群机构、11个行政机构、17个教学机构、8个教辅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党群部门包括：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组织部（党建领导小组、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工会、团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离退休党总支）。

行政部门：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教学部门：蒙古学学院（翻译学院、翻译研究中心）、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传媒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基础教育学院、音乐学

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数学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民族学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

教辅部门：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信息中心、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档案馆（校史馆）。

本单位是自治区财政厅所属一级预算单位，我校核算范围只包括学校本级，无二级单位。

学校编制 606 人，在编人员 563 人，离休 2 人，退休 24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1949.7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355.03 万元，减少 9.50%，主要由于财政专项拨款减少。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1949.7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355.03 万元，减少 9.50%，主要由于财政专项拨款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194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42.2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6.4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9.72%；事业收入 15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0.47%；其他收入 506.6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59%；上年结转结余 3750.9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1.73%。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体支出 3194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59.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62%；项目支出 7789.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38%。

1.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24159.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31.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01%；公用经费 4828.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99%。

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789.9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 4039.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750.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93.1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9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03.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383.19 万元，公用经费 820 万元；项目支出 7789.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教育支出 20215.68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 20215.68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 482 万元，其中专项基础科研 482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14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1045.2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5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28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252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252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安排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15933.8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2.5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4.24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3762.5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中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学校财政拨款公用经费预算 820 万元。比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301.70 万元，下降率 61.35%，主要由于财政拨款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6.83 万元，水费 213.17 万元，电费 200 万元，取暖费 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 万。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房屋面积共有 174,878.3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74,878.30 平方米。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编制要求，基本支出金额 24159.80 万元，全部设定绩效目标；本年拨款的项目支出 4039 万元，共 6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本次公开的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28198.80 万元，公开金额占本年全部预算金额的 100%；本次公开的绩效项目数量 6 个，公开数量占本年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按照项目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项目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2024 年招募银龄教师，建设校内自治区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若干项，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改革教育教学模式，培养应用型人才。通过项目立项，推进本科生项目研究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包括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等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我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我部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处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我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多 联系电话：0471-6586171

附件：1.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表

